证券代码：300836　　证券简称：佰奥智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，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

2.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其中董事庄华锋先生、柳润峰先生、独立董事陈爱武女士、顾国华先生和刘晶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3.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朝蓬先生召集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公司股票，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

（1）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；

（2）回购股份的用途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；

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，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。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，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；

（3）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；

（4）回购股份的价格：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.00元/股（含），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；

（5）回购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且不超过2,00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；

（6）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；

（7）回购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，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19日